



● 關懷

# 救國團陳述意見

● 服務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

理律法律事務所

劉昌平律師

● 卓越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 壹、救國團活動不分黨派

1. 蘇嘉全（立法院院長）：大一寒假，我參加救國團的健行活動，八天七夜裡，看到領隊這麼能言善道，對團康活動產生興趣，回學校還買書研究怎麼帶活動。（今周刊998/999期）



## 壹、救國團活動不分黨派

2. 蔡英文總統接受救國團邀請，擔任81年冬令青年自強活動「國際經貿事務研習會」講師，講授「貿易與法律」。



## 壹、救國團活動不分黨派

3. 黨產會副主委兼發言人施錦芳小姐，亦曾於95年擔任救國團墾丁青年活動中心主任委員(106.2.24風傳媒)。



## 貳、救國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1. **高雄氣爆事件**，救國團與紅十字會共同推出「保庇專線」，由專業人員展開為期一年關懷陪伴的服務。



## 貳、救國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2. **八仙樂園意外事件**，劍潭中心對受傷學生家人提供免費住宿（含早餐）；致送「急難扶助金」；「張老師」提供情緒支持以及諮詢服務。



## 貳、救國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3. **台南震災事件**，設置供水及餐點站；  
「張老師」協助災後心靈重建輔導  
工作；協助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物資整理；  
致送急難扶助金。



## 參、政府與社會各界的肯定

救國團青年服務工作80-105年所受到的肯定與榮譽  
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50013199 號函修正)

為運用專業方法，以客觀公正態度，評核各團體之基本資料、會務、業務、財務等實際運作狀況，作為輔導團體推展會務活動及辦理團體獎勵之依據，必要時並藉實地評鑑訪問，加強聯繫、溝通作法，以健全組織運作，強化服務功能，促使積極參與社會福利事業與國家重要建設。





## 參、政府與社會各界的肯定

### 救國團青年服務工作80-105年所受到的肯定與榮譽

年度	外界肯定與榮譽
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內政部評定為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績效評鑑甲等。</li><li>2. 中華民國公益團體服務協會頒贈第三屆國家公益獎。</li></ol>
9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內政部評定為全國性社會團體暨職業團體工作評鑑甲等。</li><li>2. 公共關係基金會頒贈2002傑出公關獎公共服務類團體獎。</li></ol>
9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內政部評定為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績效評鑑甲等</li><li>2. 連續6年榮獲第三至第八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評定為從事兩岸文教交流學術類績優團體。</li></ol>



## 參、政府與社會各界的肯定

救國團青年服務工作80-105年所受到的肯定與榮譽

年度	外界的肯定與榮譽
93	內政部評定為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績效評鑑甲等。
94	內政部評定為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績效評鑑甲等。
95	內政部評定為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績效評鑑甲等。
96	內政部評定為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績效評鑑甲等。
97	內政部評定為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工作評鑑甲等



畢 完 報 簡  
教 指 請 敬